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7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8条：“公司股票因第9.4.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对本次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管理层深刻反省发生的原因，为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已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整改，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公司进一步开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同时聘任了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梳理和整改

结合公司实控人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正在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做梳理和整改，并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加强公司资金监管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本次资金占用归还后，公司将加强后续资金使用监管，承诺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进行其他挪用或周转。

（四）继续强化合规培训

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系统开展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重点强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识别能力。

（五）本次资金占用问题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作出承诺：若稽查部门所查超出自查金额，就未归还部分，承诺人承诺自查实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归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2026年3月，公司及原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3.86%，实现利润总额-0.46亿元，比上年减少394.90%，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46亿元，比上年减少552.5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规定，后续公司若未满足第9.4.10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集团3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45,760,05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3.21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16,209,58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2.42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550,47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0.7878%。

9.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28,617,034	98.6239%	6,760,119	0.5427%	10,382,900	0.8335%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807,453	42.7621%	6,760,119	22.5710%	10,382,900	34.6669%	0	

本次股东会同意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陈家旺、武嘉欣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孙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第六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补选孙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孙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简历：

孙凯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硕士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历任中国移动广东阳江公司、中广核工程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公司高级培训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孙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孙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除该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孙凯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6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在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主债权项下本金）为人民币1600万元整。

2、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与债务人公司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整。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6号	10200万元	黄伟鹏	化工产品销售	控股子公司	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9,322.70	13,915.75	139,003.16	580.59	651.33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7,598.27	16,141.45	79,839.52	2,978.04	2,225.70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6,309.90	44,810.70	57,442.86	1,861.89	2,025.67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9,116.40	45,911.61	41,282.05	1,101.87	1,039.98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债务人：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通知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过户税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9月10日至2031年9月10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主债权项下本金）人民币16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债务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26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2,843.9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7,319.32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40%、40.25%、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3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5,4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借款2,0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期，莫高宏远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还款3,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00.00万元。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九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还款5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九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莫高宏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8、《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MACU8WR84G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4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昭武路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园艺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8.56	20,570.48
	负债总额	10,550.01	13,389.98
	资产净额	7,238.55	7,180.50
	营业收入	11,388.21	6,830.45
	净利润	-326.01	-433.64

三、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

2. 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主债权本金：2,00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延迟履行金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莫高宏远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且已经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于2026年6月6日公告减持股份计划，拟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880,16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东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984,689股测算，下同）。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东嘉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9日，北京东嘉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北京东嘉未实施减持。2026年8月6日，因司法强制执行，北京东嘉所持公司股份138,141,778股非交易过户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61,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99,645,778股
持股比例	17.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9,645,7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880,169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1,50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8%

因司法强制执行，2026年8月6日，北京东嘉所持公司股份138,141,778股非交易过户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046、2026-050、2026-0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北京东嘉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北京东嘉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比例为18.74%，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发”）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签署协议，收购贵阳产控持有的贵阳工投17.3471%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一、基本情况

贵阳工投之股东贵阳产控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17.3471%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贵州产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202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贵阳工投关于省产发公司收购贵阳产控集团所持本公司17.3471%股权事宜的告知函》。2026年9月29日，贵州产发与贵阳产控签署协议，收购贵阳产控持有的贵阳工投17.3471%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贵州产发持有贵阳工投100%股权，贵阳工投成为贵州产发之全资子公司。本事项仅涉及贵阳工投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贵阳工投对贵州燃气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二、变更前后贵阳工投上层股权结构情况

（一）变更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6529%
2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471%
合计：		100.00%

（二）变更后

本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贵阳工投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贵阳工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1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5,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塔”）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瑞贝塔向债权人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贝塔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审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额度共使用10,000.00万元，尚有30,000.00万元额度暂未使用。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15,100.00万元的担保，在上述30,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振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553553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30日		
注册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仲景路156号		
注册资本	13,9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53.63	34,183.87
	负债总额	30,858.96	22,829.31
	资产净额	11,894.67	11,354.56
	营业收入	2,299.90	1,290.00
	净利润	-122.79	-1,089.3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3、债务人：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5,100.00万元。

6、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贝塔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瑞贝塔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瑞贝塔“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瑞贝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贝塔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